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潘猛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*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人民政府**）的（**高根营子嘎查智慧设施农业建设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（高根营子嘎查智慧设施农业建设项目）**，属于**（工程行业）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（乌兰浩特市宏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8160.6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70.7419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乌兰浩特市宏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3年5月4日

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潘猛



搜索

首页

新闻通知

政采法规

采购公告

单一来源

电子卖场

PPP频道

监督检查

■ 供应商

供应商分类

- 一般
- 协议供货
- 定点采购
- 电商

关键字: 乌兰浩特市宏图建筑 验证码: 24

4乘6

查询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规模	行业分类	注册资金(万元)	联系电话	店铺链接地址
乌兰浩特市宏图建筑工...	中型企业		4000.00	0482-8413884	

基本信息

分支机构

供应商资质

供应商名称	乌兰浩特市宏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成立日期	1998-06-23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52201240333963N	邮政编码	137400
联系电话	0482-8413884	电子邮箱	595018489@qq.com
注册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	供应商规模	中型企业
供应商类型	企业法人	国别	中国
行业分类		经济性质	有限责任(公司)
注册资金(万元)	4,000.0000	法定代表人	潘猛
是否监狱企业	否	是否残疾人福利企业	否
是否协议供应商		是否定点	
是否电商		供应商店铺链接地址	



内蒙古

乌兰浩特市宏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-09-14 12:56:36

潘猛